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参数	数量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 厂址)	本产品的 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 比≥(规定 比例) 3	本产品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产品的 (关键工 序) 5 在中国 境内完成	备注
海康-硬盘	4 TB	5 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30%	控制电路板组件、盘片组件、磁头及驱动组件	整机组装、性能测试、老化筛选	品牌及性能需保证系统兼容性，确保正常运行
华为-光模块	10G-1310nm-10km-SM-SFP+（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45%	光发射组件（TOSA）、光接收组件（ROSA）、PCB 驱动板	光器件耦合封装、整机调试、老化测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松江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